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陳淑貞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持有之票號為WG000000000號本票一紙遺失為由而聲請公示催告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1月24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通知並已於同年2月3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